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

一、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		
序號	土地利用方式	面積認定方式(註1)
1-1	雜林、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	原則不得採計。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，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，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，並有紀錄佐證，得採計。

二、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(註2)

序號	土地利用方式	面積認定方式(註1)
2-1	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(如：果樹尚在幼年期)	原則不得採計。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，得採計。
2-2	工具間、資材室、菇包製包場、採後處理場所(集貨、包裝、曬菁、製茶場)	原則不得採計。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，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，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，得採計。
2-3	農路、停車場	具透水性(如：草地、裸地、透水鋪面等)，得採計。 不具透水性(如：水泥、柏油等)，不得採計。
2-4	水池、集水塔	水池(如：天然、人造水池)、集水塔(如：不鏽鋼桶、水泥構造等)，得採計。
2-5	緩衝帶(註3)	得採計(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)。
2-6	間作、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	不得採計(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)。
2-7	複合型場域(如：休閒農場)	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。
2-8	經營模式特殊(如：粗放管理)	得採計，另可參考「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」之栽培規模，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。
2-9	溫網室(註4)	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(含：工具貯放、採後處理、倉儲等作業面積)。

註1：採計面積時，驗證機構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。

註2：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，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，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，得採計。

註 3：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，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。

註 4：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，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。

註 5：辦理抽查時如對於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面積認定有疑義，可洽驗證機構提供相關稽核報告，以檢視面積核發是否合理。